

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
- (二)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(四)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
二、目的：

為保障學生人權與受教權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、協助教師證向管教作為、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、打造友善校園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；當學校對本校學生為管教措施時，如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，依本要點提出申訴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及功能：

- (一)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由輔導室擔任主責單位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本申評會組織依規定設置委員 9 人，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：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學務人員
 2. 教師代表三人：教師會代表、導師代表、任課教師代表
 3. 家長代表二人：家長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(依規定不得少於五分之一)。
 4. 校外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(依規定至少一人)。
 5.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- (二)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，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申評會委員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第 33 規定。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(四)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，並依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- (五)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，應核予公假；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，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- (六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增聘委員的任期，不受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他委員任期之限制。
- (七)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（以下簡稱原措施）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。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- (二) 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(三)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
- (四)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五)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申訴書不合規定由且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
五、申訴受理：

- (一) 由輔導室受理學生申訴案件，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事宜。
- (二)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，將申訴書還予申訴人：
 1.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關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若申訴人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2.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3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 4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者。
 5. 其他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者。
- (四) 申訴書(附件)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相關資料，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，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 3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4.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 5.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6.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7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五)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。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。
- (六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前項調

查小組，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六、申評會評議原則：

- (一)申評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對於評議、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。
- (二)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本校申請閱覽、抄寫或複印調查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三)學生因疑似涉及「校園性別事件」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；學生因疑似涉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」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五)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- (六)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評議決定書之內容與送達：

- (一)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6.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- (二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，於評議決定確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，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 (代為申請)

附件一

學生資料	姓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文件號碼				聯絡電話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代理人 / 實際照顧者	姓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文件號碼				聯絡電話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簽 名				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	
	申訴事實：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 / 申訴理由：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					
請求事項	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					
相關證據	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					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學生不得自行提出。 2.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					

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							
申訴學生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班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日期	/ /
身份證字號		通訊 住址					
父母(監護人) (請親自簽章)		職業		與學生 關係			
代理人 (請親自簽章) (同上則免填)		性別		出生 日期	/ /		
身份證字號		通訊 住址				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						
評議決定							
申訴評議會 主席署名							
決議日期	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
備註	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				